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5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539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一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

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一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 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 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以 15 元/股发行股份 55,333,333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1,754,232.26 元, 账户余额 104,914,558.55 元。

(二)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3,78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9,683,571.70 元, 账户余额 1,025,638,573.2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六届四次

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结合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实际运行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801,684,995.15	104,914,558.85	活期
合计		801,684,995.15	104,914,558.85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1,909,999,998.04	164,891,529.83	协定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24,682,008.42	活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理财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577148		210,410,296.8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80,917,655.78	协定
招行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6,644,746.27	活期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158,092,336.07	协定
合计		1,909,999,998.04	1,025,638,573.24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4,000,000.00	2017/11/16	2018/3/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30%	1,611,616.44	是
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5/31	2018/8/3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8%	1,154,410.96	是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2017/8/30	2018/3/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35%	3,120,082.19	是
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2018/3/8	2018/9/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65%	3,317,424.66	是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6	2018/4/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70%	351,534.25	是
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26	2018/8/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60%	1,178,356.16	是
7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5/25	2018/9/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60%	408,328.77	是
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8/9	2019/2/1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40%	1,145,205.48	是
9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2018/9/14	2019/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0%	1,965,369.86	是
1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9/14	2019/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0%	421,150.69	是
1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11/15	2018/3/2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7%	974,933.33	是
1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8/5/30	2018/8/2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80%	720,000.00	是
13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8/9/6	2019/3/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5%	1,253,750.00	是
14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7/11/17	2018/3/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0%	1,201,333.33	是
15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11/13	2018/3/1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0%	900,500.00	是
16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8/3/19	2018/6/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0%	921,333.33	是
17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8/5/30	2018/8/3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8%	689,500.00	是
18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8/6/21	2018/10/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5%	1,214,666.66	是
19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9/4	2019/3/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5%	1,012,500.00	是
20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8/10/23	2019/4/2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600,000.00	是
21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2017/11/1	2018/5/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8%	2,477,194.52	是
22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2017/12/21	2018/6/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5.05%	5,168,777.46	是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23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2018/6/22	2019/1/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5.00%	6,064,822.17	是
2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8/6/13	2018/9/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90%	729,490.82	是
2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9/7	2019/2/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788,575.86	是
26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8/9/18	2019/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998,707.68	是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54,51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754,23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8,754,511.85	411,754,232.26	-87,745,767.74	82.43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8,754,511.85	411,754,232.26	-87,745,767.74	82.43	2018.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 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 占能源消费结构 75% 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 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 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 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 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 2012 年 5.73 万辆下落到 2014 年的 2.1 万辆, 每年递减一万余辆, 递减幅度达到了 20-30%, 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 折旧费用增加, 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很大压力, 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 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34,32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83,5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是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2018.12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13,940,807.08	14,010,807.08	-345,389,192.92	3.90	2019.12			否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5,629,522.20	71.28	2017.04			否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2018.12			否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已终止	154,400,000.00										是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4,093,520.04	21,702,286.82	-398,297,713.18	5.17	2018.12			否
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合计	—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28,034,327.12	49,683,571.70	-1,860,316,426.34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老旧生产线技术水平”为主线有针对性的进行条件补充，逐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实施部分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满足军贸产品及国内军品订货需求。近年来公司国内军品生产任务繁重，全年处于生产状态，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房改造、设备搬迁等，需对工房进行必要调整，如正常进行项目建设，将影响军品任务的正常交付；同时按照太原市市政道路规划，在五一路拆迁改造项目过程中，公司部分工房被拆迁，也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改造进度。</p> <p>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精密铸造生产线、化学表面处理生产线、协作配套立体仓储库建设项目等，以上项目在 2018 年前均已论证完毕，开始启动实施，大部分设备已订货，但由于相关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三同时”等文件的办理超出预期时间，导致进度较慢，同时包头进入冬季不能施工，因此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p> <p>3、4×4 轻型战术车项目，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努力的在开拓 4×4 轻型战术车的国内国外市场，但由于国内军队、武警等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外围国际形势也较差，4×4 轻型战术车的市场一直没有好转，公司的年订单一直未突破 200 台，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可满足订货任务。根据上述情况，后续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取得突破，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建设周期顺延，</p> <p>4、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近年来国内军品生产任务较重，现有生产线生产负荷已饱满，如同步进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将造成现有部分生产线停产，导致生产任务无法完成。因此公司为保证国内军品任务的正常完成，拟延长项目的建设周期，后续项目建设时将在确保不影响现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一) 2012 年度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钢铁等传统“黑货”需求锐减,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铁路敞车需求大幅萎缩;一些高附加值零散货物,即“白货”运输需求逐步增长,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铁路平车需求增幅较大。2015 年以来铁路总公司招标的铁路车辆以棚车、罐车、平车为主,总体来看,未来公司铁路货车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生产态势。而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是以大批量敞车生产规划设计的,若要实现平车、罐车、棚车等多品种车辆的生产必须进行必要的设备补充和技术改造。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2012 年度及 2016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3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18,754,511.85 元，账户余额 104,914,558.85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28,034,327.12 元，账户余额 1,025,638,573.24 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

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二）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 万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40 万元。该项目的变更已提交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增加 14,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 万元增加至 35,940 万元，增加 24,54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 万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对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延期三年，均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调整原因详见同日《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